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紅太陽之合營企業進行重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32,150元向涂料出售於江蘇科邦之8.625%股權。

(i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亦與紅太陽訂立南京綠邦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32,150元收購南京綠邦之36.76%股權。

(iii) 馬鞍山科邦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南京綠邦訂立 MASLP 協議，據此，馬鞍山科邦將以代價人民幣15,437,600元向南京綠邦出售於 MASLP 之92%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江蘇科邦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之公告及通函刊發規定。

紅太陽為江蘇科邦 (於簽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而南京綠邦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太陽及南京綠邦因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彼等相關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規定，該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出售肥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由於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告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間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所提供之配套服務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預期，新框架協議就隨後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所規管之每年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訂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詳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I) 與紅太陽之合營企業進行重組

(A)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Rim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涂料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9,132,150 元，向涂料轉讓於江蘇科邦之8.625%股權。

(a)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1) Rim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塗料作為買方

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塗料95%權益。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據董事所知，塗料、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c)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已出售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科邦之8.625%股權將分為兩批。預期江蘇科邦5.75%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轉讓，而江蘇科邦其餘2.875%股權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於完成出售江蘇科邦5.75%股權前，江蘇科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52.88%權益。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出售江蘇科邦5.75%股權後，本公司於江蘇科邦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47.13%，及江蘇科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出售江蘇科邦2.875%股權後，本公司於江蘇科邦之間接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44.255%。

(d) 代價：

人民幣9,132,150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塗料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塗料：(i) 須於完成轉讓江蘇科邦5.75%股權時，向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支付人民幣6,088,100元，即江蘇科邦5.75%股權之代價；及 (ii) 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江蘇科邦2.875%股權時，向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支付人民幣3,044,050元，即江蘇科邦2.875%股權之代價。由於塗料之內部投資限制，塗料所支付之代價分為兩個部分。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動用上述人民幣6,088,100元償還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人民幣6,088,100元，而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亦將動用塗料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應付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償還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本集團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

(e) 有關江蘇科邦之資料：

江蘇科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江蘇科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52.88%權益及由紅太陽擁有47.12%權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44,050元，向塗料轉讓其擁有之江蘇科邦2.875%股權，據此及於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時，江蘇科邦將由塗料擁有11.5%權益。江蘇科邦現時之董事會包括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委任之四名董事及紅太陽委任之三名董事。於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及紅太陽完成向塗料出售江蘇科邦之權益時，江蘇科邦之董事會將包括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及紅太陽各自委任之四名董事及塗料將委任之一名董事。

江蘇科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6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2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1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77,000元。上述江蘇科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科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B) 南京綠邦收購協議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亦與紅太陽訂立南京綠邦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32,150元收購南京綠邦之36.76%股權。

(a)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1) Rim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紅太陽作為賣方

紅太陽為江蘇科邦（於簽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47.12%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京綠邦之36.76%股權將分為兩批。預期南京綠邦24.51%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轉讓，而南京綠邦其餘12.25%股權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完成南京綠邦24.51%股權之轉讓後，南京綠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紅太陽就南京綠邦36.76%股權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9,132,150元。

(d) 代價：

人民幣9,132,150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紅太陽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南京綠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Rimco Resources Limited：(i) 須於完成轉讓南京綠邦24.51%股權時，向紅太陽支付人民幣6,088,100元，即南京綠邦24.51%股權之代價；及 (ii) 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南京綠邦12.25%股權時，向紅太陽支付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即南京綠邦12.25%股權之代價。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動用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從塗料收取之金額人民幣6,088,100元，償還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人民幣6,088,100元，而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動用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從塗料收取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償還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毋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將同時完成。

(e) 有關南京綠邦之資料：

南京綠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以及有關業務。於簽訂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時，南京綠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40%權益及由紅太陽擁有60%權益，現時於本集團賬目內以聯營公司入賬。於完成南京綠邦24.51%權益之轉讓後，南京綠邦將成為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賬目內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根據MASLP協議，南京綠邦將收購MASLP之92%股權。

南京綠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1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均約為人民幣48,000元。上述南京綠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南京綠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C) MASLP協議

馬鞍山科邦（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綠邦訂立MASLP協議，據此，馬鞍山科邦將以代價人民幣15,437,600元向南京綠邦出售於MASLP之92%股權。

(a)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1) 馬鞍山科邦（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南京綠邦（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c) 將予出售之資產：

MASLP之92%股權。於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均告完成後，MASLP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d) 代價：

人民幣15,437,600元，乃馬鞍山科邦與南京綠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MASLP於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後達致。南京綠邦將於MASLP完成註冊成立，以及江蘇科邦向MASLP注入生產線及營運資金時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馬鞍山科邦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完成MASLP協議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

(e) 有關 MASLP 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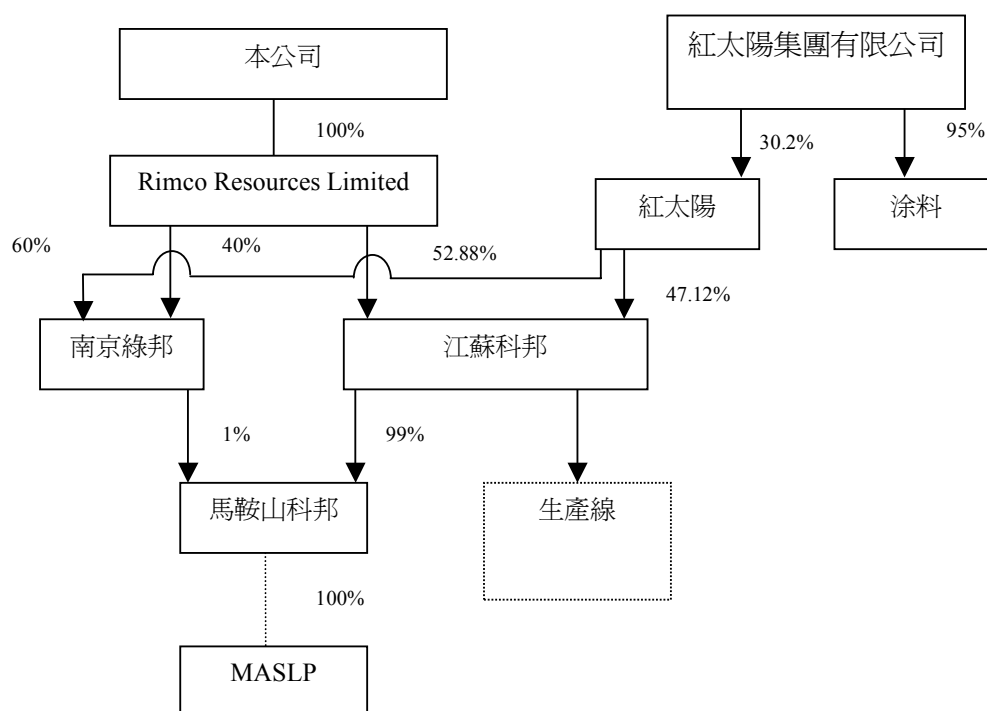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MASLP尚未完成註冊成立之手續。馬鞍山科邦正在辦理有關MASLP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手續，並正待有關中國部門批准。於MASLP註冊成立後，江蘇科邦將透過馬鞍山科邦向MASLP注入人民幣11,730,000元之生產線及人民幣5,050,000元之營運資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前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完成。透過馬鞍山科邦向MASLP注入生產線及營運資金後，江蘇科邦於馬鞍山科邦之股權將由99%增加至99.23%，而南京綠邦於馬鞍山科邦之股權將由1%減少至0.77%。生產線主要用作製造及生產一系列稱為NutrisSmart®之有機肥料。MASLP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

馬鞍山科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後，馬鞍山科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賬目內以聯營公司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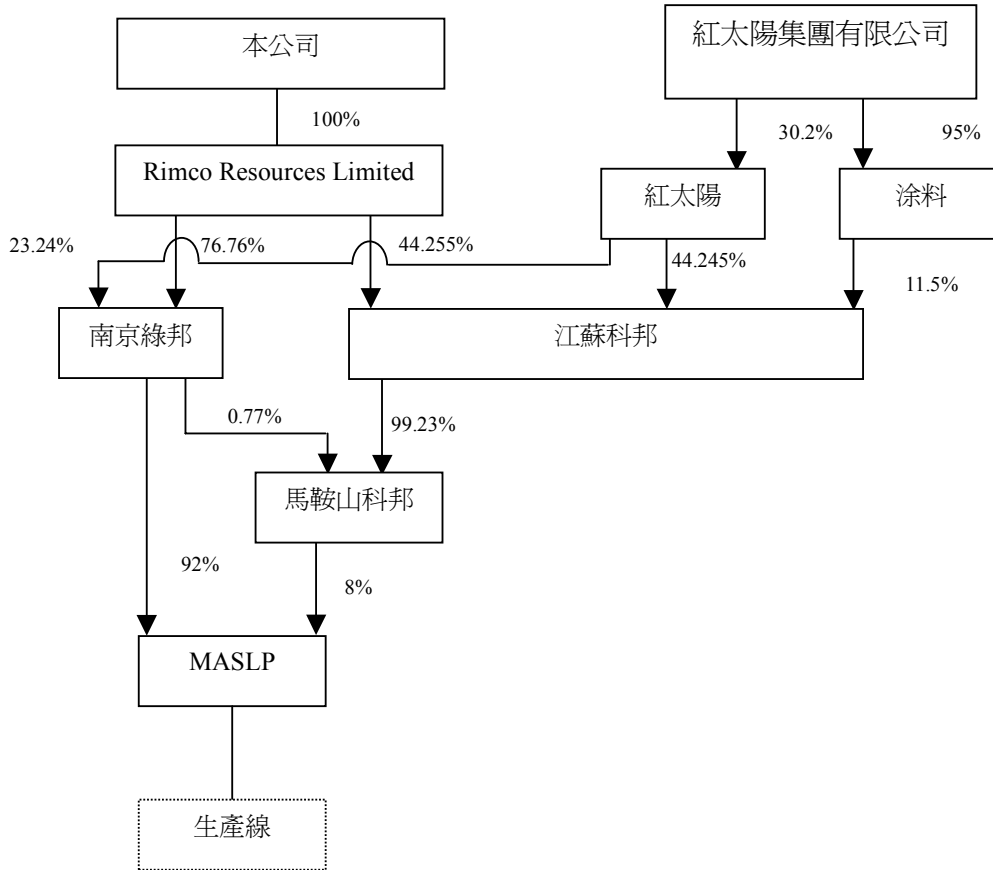
(D) 本公司、紅太陽及南京綠邦之關係

本公司、紅太陽及南京綠邦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前及後之關係如下：

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前但於MASLP註冊成立後：



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後：



於簽訂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江蘇科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2.88%權益及由紅太陽擁有47.12%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太陽因此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南京綠邦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此紅太陽及南京綠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 與紅太陽之合營企業進行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製造及生產 NutriSmart[®] 之特製生態肥料。紅太陽團體在中國擁有銷售農產品之龐大分銷網絡。重組將有助兩個集團專注於其各自之既有優勢：一方製造及生產特製生態肥料，另一方則銷售及分銷肥料。新架構將令兩個集團各自更有效調配資源。於重組後，本集團及紅太陽團體將因經營效率改善而受惠。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MASLP協議後，出售江蘇科邦及MASLP之任何剩餘權益。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之條款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塗料、紅太陽、馬鞍山科邦及南京綠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 MASLP 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現有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出售肥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由於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告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權利及義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金額上限（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分別為79,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4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744,000元（約76,839,360港元）及人民幣124,157,000元（約117,949,15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00,000元（約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十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實際金額均低於相關上限。

(B) 新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將繼續進行與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性質相類似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可能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新框架協議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a) 新框架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紅太陽

(b)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可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銷售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新框架協議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將視當時之情況考慮續訂新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倘若情況適當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則，雙方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新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董事會預期，新框架協議就隨後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所規管之每年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訂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各自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147,000,000港元	173,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上述上限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肥料銷售；(ii) 肥料買賣之預期增長；(iii) 本集團對紅太陽團體之混合肥料之需求；(iv) 本集團對海外市場之肥料出口；(v) 銷售及購買其他農產品；以及(vi) 加工、生產、混合、採購、包裝、租賃設備及／或土地以供生產及有關用途、培訓、使用專有技術、資訊科技系統、質量分析及控制、行政支援及對未來業務活動之其他配套服務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書面通知書，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彼等於新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4,258,634,570股股份（約相當於44.30%股權）、2,119,318,286股股份（約相當於22.05%）及716,441,429股股份（約相當於7.45%）。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乃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均由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買賣肥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有關交易亦為紅太陽團體有關成員公司（為農產品（包括肥料）之經銷商或零售商）之日常業務活動。紅太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由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2%權益。

過去數年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以與其他肥料相混合，並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繼續此項銷售。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之直接客戶網絡，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新安排，將使紅太陽團體產品可供予擁有大農場之直接客戶使用。

基於上述安排及合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均可各自透過其獨特且廣泛之業務及網絡，協助彼此以更見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向第三方最終客戶銷售及分銷肥料產品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該等安排最終將惠及雙方集團之銷量及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惟彼等之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實）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所給予之條款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上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涂料主要從事塗料、樹脂、建築材料、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及業務。

紅太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殺蟲劑、技術級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及服務，以及投資管理與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江蘇科邦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之公告及通函刊發規定。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及MASLP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該兩項協議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該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詳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科邦」	指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涂料（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向涂料出售於江蘇科邦合共8.625%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馬鞍山科邦」	指	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MASLP」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擬定之名稱為馬鞍山綠邦生態肥有限公司，為生產線之持有公司
「MASLP 協議」	指	馬鞍山科邦（作為賣方）與南京綠邦（作為買方）就買賣於MASLP之92%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南京綠邦收購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紅太陽（作為賣方）就買賣於南京綠邦之 36.76% 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南京綠邦」	指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用於製造、混合、摻合、包裝NutriSmart [®] 生態肥及使用本集團技術生產NutriSmart [®] 生態肥或非NutriSmart [®] 生態肥之生產線
「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紅太陽團體」	指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塗料」	指	江蘇長江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